

#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專案研習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幼兒輔導管教辦法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推動學前業務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協助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瞭解修法內容與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處理。

(二) 認識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定義與範疇及輔導幼兒之一般管教措施。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427974 轉 203，曾玫瑄借調教師)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六) 9:00~12: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04 月 04 日~04 月 25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各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人員優先錄取2名。
- (三) 倘錄取後尚有名額，則依照研習系統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講座 服務單位
8：30~9：00	學員簽到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9：00~12：00	<b>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b> 1. 規範目的、規定、罰則 2. 教保服務人員違法對待幼兒行為類型及樣態 3. 輔導和管教之目地與原則 4. 一般管教措施 5. 正向管教措施 6. 非屬違法行為之管教措施	彭欣怡 園長	新竹市立 新竹幼兒園
12：00~13：00	學員簽退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彭欣怡 園長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與發展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 經歷：台北市萬芳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台北市萬芳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兼園長 新竹市新竹幼兒園教師 現職：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長
-----------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七、 經費需求表：

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項總計	備 註
1	講座鐘點費	時	3	1,000	3,000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時上限新臺幣 (以下同)2,000 元。 2.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機 關(構)人員每人每時上限 1,500 元。 3.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每 時上限 1,000 元。
6	教材費	人/場	300	50	15,000	每場次每人至多得以 100 元計。
7	茶水費	人/場	300	20	6,000	每人每日以 120 元核計 (膳費 100 元、 茶水費 20 元); 辦理半日之場次, 僅得 編列茶水費。
8	場地布置費	場次	1	2,000	2,000	每場(梯)次上限 2,000 元
以上項目小計					26,000	
14	雜支	式	1	1,300	1,300	以上項目至多 6%內編列, 採無條件捨去。
總 計					27,300	

承辦人：(請核章)

科長：(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